

溪头镇双水村委会河道污水生态治理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从业人员须具有造价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溪头镇双水村委会河道污水生态治理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溪头镇双水村民委员会；
3. 项目情况：对溪头镇双水村委会河道污水生态治理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估算总投资 45 万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咨询服务，并按要求提供定稿的预算书。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从事预算编制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预算编制人员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2.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 5 套预算书（并提供电子版）。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服务酬金按本工程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基价执行广东省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有关规定计算，结算金额按报价下浮的百分比计取。

六、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溪头镇双水村民委员会

2026年7月8日